

統一數位翻譯獎學金

- ◎名額：全國 10 名
- ◎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
- ◎申請條件：曾獲頒『統一數位翻譯獎學金』者，本年度不再接受申請；未領其他獎學金。97 學年度學業成績全部及格。
- ◎申請期限：98 年 9 月 5 日
- ◎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：請上「生輔組」網頁獎學金公告區查詢

98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

- ◎申請日期：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◎申請地點：僑輔組
- ◎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)。
 - (二)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，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(三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- ◎須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資訊請上學務處僑輔組網頁。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減免須重新驗證的同學注意了

- 一、教育部 97 年 12 月 5 日修正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殘障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』條文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請同學至生輔組網頁→業務簡介→就學優待減免→各類學雜費減免→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減免內瀏覽。
- 二、身心殘障人士子女身分同學申請學雜費減免，每學年需複驗身分，請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攜帶家長殘障手冊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含父、母親、學生、有配偶者含配偶）、學生證至生活輔導組驗證。
 - *98 學年度起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殘障人士子女』申請減免最新修正條文重點摘錄如下：
 1. 家庭前一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 2. 取消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減免申請。
 - *請同學務必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完畢，以利學校資料上傳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前一年度所得。
- 三、現役軍人子女申請學費減免請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攜帶家長軍人身分證影本及本人眷補證影本至生輔組驗證。

～ 學務處關心您～

就學貸款相關注意事項

各位畢業生，您好：

恭喜您順利畢業，在這裡有幾點要提醒您：

- 一、畢業後，如果您沒有繼續升學或服兵役，您的就學貸款將於畢業一年後開始繳款，請屆時務必按時繳款，以免逾期而影響到你的信用。
- 二、畢業後，如果有繼續升學或服義務兵役，務必至銀行辦理延期或變更到期日。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1、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3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服兵役證明書
- 三、如果您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 2.5 萬元者或家庭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。屆時還就學貸款若有困難，請務必及時來銀行辦理緩繳手續，如果置之不理，不僅會有逾期息、違約金…等，增加你的負擔，爾後如您的兄弟姐妹貸款亦會因您的逾期受影響，且您自己的聯合徵信中心資料，也會有信用不良記錄，影響您日後信用。

(一) 申請緩繳條件：

- 1、借款人本人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 2.5 萬元者。
- 2、借款人"家庭"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。

(二) 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1、『延期清償申請書』。
- 2、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。
- 3、『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』；為配合國稅局於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該項證明之作業時程，如就學貸款借款人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而無法取得該項證明者，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歷年之「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，該資料表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 2.5 萬元者，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，填寫申請書後辦理，俟同年 5 月底前補送「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」【每月平均不足 2.5 萬元專用】。
- 4、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【家庭"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專用】。

- 5、前一年度為應屆畢業生者，應另附畢業證書；前一年度服役完畢者應另附退伍證明。

(三) 緩繳方式：

- 1、本措施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展延，但每人最多以 3 次為限。
- 2、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，以「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代替「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」，嗣後補件如月平均所得超逾 2.5 萬元者，應取消展延並補繳已到期之本息，同時計入已申請展延之次數；其他因素申請後取消緩繳者，該次申請亦計入最多 3 次之展延次數。
- 3、逾期戶應俟還清逾期本息，回復為正常戶後始得申請。

(四) 緩繳期間及利息負擔：

- 1、於償還期起算日(即起息日)前申請者：緩繳貸款本金一年，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。
- 2、於償還起算日後申請者：
 - A、借款人如有到期本息逾期未繳者，應先將逾期本息、違約金償還後，始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。
 - B、緩繳貸款本金一年，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- (五) 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後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「申請條件」者，得申請將總還款期間延長為 1.5 倍。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- 四、相關資訊與表單可至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查詢或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- 五、本校承貸行：台灣銀行台南分行，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155 號 電話：06-2160168

- 六、欲查詢就讀本校期間貸款金額可至本校「就學貸款申請系統」(本校首頁→校園資訊→學生校園)閱覽、參考，惟正確金額以臺灣銀行為主。